

表冊編號	修正類別	說明會手冊	會後修改處
學 20-1. 畢業總學生人數表	補充說明	<p>「畢業生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</p> <p>畢業總人數：</p> <p>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【畢業總人數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並包含原住民畢業生、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。</p> <p>取得輔系資格人數：</p> <p>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，依據學校修讀「輔系辦法」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，完成修讀【輔系】資格條件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【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並包括原住民畢業生、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。</p> <p>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：</p> <p>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，依據學校修讀「雙主修辦法」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，完成修讀【雙主修】資格條件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【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並包括原住民畢業生、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。</p>	<p>畢業總人數：</p> <p>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【畢業總人數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原住民等畢業生總數。</p> <p>取得輔系資格人數：</p> <p>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，依據學校修讀「輔系辦法」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，完成修讀【輔系】資格條件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之【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原住民等畢業生且取得輔系資格總數。</p> <p>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：</p> <p>1.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總人數中，依據學校修讀「雙主修辦法」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，完成修讀【雙主修】資格條件，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之【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之男、女生人數】，亦即畢業於學校之正式學籍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原住民等畢業生且取得雙主修資格總數。</p>